

来源：台海网

台海网1月5日讯 据海西晨报报道 近日，厦门市出台《关于公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费率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通知》规定，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均以职工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职工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低于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0%的，以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作为缴费基数；超过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以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00%作为缴费基数。新参加工作或从异地调入本市工作的人员，按本人月工资根据前款规定计算缴费基数。其他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无法计算的，以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

《通知》还规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费率为10%，其中用人单位按缴费基数的8%缴纳，个人按2%缴纳，个人缴纳部分由用人单位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同时，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政策，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按7%执行，外来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按3%执行。阶段性降费率期间参保人员医保待遇保持不变。